

氯乙烯 Vinyl Chloride



危險

主要成分：氯乙烯 Vinyl Chloride, 75-01-4 (毒性化學物質)
 ___% w/w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極度易燃氣體
 內含加壓氣體；遇熱可能爆炸
 吞食有害
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
 可能致癌
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
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 對水生生物有害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
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(1)名稱：

或供應者： (2)地址：

(3)電話：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- (1) 本標示內容係參考環保署安全資料表所製作，適用於純物質，使用者需依毒性化學物質實際成份含量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。GHS 標示分類可能因採信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考量，而有不同分類結果。
- (2) 毒性化學物質應以環保署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(w/w)。